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23號

上訴人 廖英瑜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7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6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廖英瑜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訴人坦承犯行，供出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可見犯後態度良好等情，以及犯罪情節非重等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審酌事項，致量刑過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經查：

01 量刑輕重之酌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
02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
03 任意指摘為違法。

04 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審酌上訴人擔任詐欺集團之角色、詐騙
05 金額、犯罪手段、所生危害，以及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
06 民事上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尚稱妥適
07 之旨，而予以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08 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
09 裁量之權限，亦不違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上訴
10 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
11 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12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對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
13 判決已經明確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皆非適法之第
14 三審上訴理由。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8 法官 蘇素娥

19 法官 洪于智

20 法官 林婷立

21 法官 周政達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朱宮瑩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